****114年度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

|  |
| --- |
| **傳統市場與夜市攤鋪優化輔導****報名簡章** |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 一、目的

傳統市場與夜市一直以來扮演者社會大眾日常所需補給的重要生活中心點，針對二代青年接班、創業或有意願轉型的攤商，依攤鋪位屬性、營運空間，進行產品、服務流程、美感創新專業輔導，樹立輔導改造攤鋪的示範攤鋪位形象，並擴大效益，帶動其他傳統市集攤鋪位仿效，提升傳統市場與夜市的商業能量，翻轉大眾對傳統市場與夜市的刻板觀感。

## 二、時程規劃

募集報名

3-4月

審查活動

4-5月

獲選公告

5月

訪視規劃

6月

優化輔導

7-9月

完成查核

9-10月

| 流程 | 時間 | 說明 |
| --- | --- | --- |
| 募集報名 | 3-4月 | * 主辦單位函送報名簡章至地方政府，請各地方政府轉知並鼓勵所轄符合資格且有意願配合之攤鋪商踴躍報名
* 地方政府函送報名資料至執行單位
 |
| 審查活動 | 4-5月 | 邀請評審委員現地評分，確認入選名單 |
| 獲選公告 | 5月 | * 正取5家攤鋪，備取2家攤鋪。
* 函文通知報名之所屬地方政府
 |
| 輔導團隊訪視優化輔導規劃規劃核定 | 6月 | * 輔導團隊與攤鋪聯繫約定初訪時間
* 造訪攤鋪進行討論
* 提出優化輔導規劃書
* 簽訂合約
 |
| 優化輔導 | 7-9月 | 優化輔導執行，定期輔導團隊與攤鋪商溝通，持續追蹤進度 |
| 完成查核 | 9-10月 | 針對優化輔導之攤鋪，進行完成查核 |

## 三、遴選規劃

### (一) 申請資格

#### 1. 位於公有零售市場、攤集區及列管夜市之攤鋪。

#### 2. **近三年獲選 3 星樂活名攤以上**，且有意挑戰高星等之攤鋪為優先。

#### 3. 攤鋪有轉型需求之攤鋪商，或有接班、創業之意願的二代青商(40歲(含)以下/民國74年(含)後出生者)。

#### 4. 攤鋪商有願意積極配合優化輔導，且四年內未接受經濟部之傳統市場與夜市攤鋪輔導相關補助。

###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4月10日(四)止。

### (三) 報名名額：地方政府至多提報2家攤鋪。

### (四) 報名方式

#### 1. 攤鋪商填寫報名表、輔導同意書，經自治會、管委會彙整後，由地方政府函送報名資料至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請確認需繳交報名資料包含：**報名表、輔導同意書，**函送資料有缺件不全者，恕不受理**。**

#### 2. 同步將書面報名資料電子檔E-mail至03207@cpc.org.tw，以利報名作業進行；E-mail主旨請註明：申請「傳統市場與夜市攤鋪優化輔導」\_OOO(攤鋪名稱)。

### (五) 審查活動

經確認報名資格後，邀請2名評審委員至攤鋪進行實地審查，由攤鋪商介紹說明5-10分鐘，委員提問題攤鋪商答詢10-15分鐘，之後進行評分及提供審查建議。

### (六) 遴選機制

為樹立輔導改造攤鋪的示範形象，並擴散效益至全國，將依**區域均衡**為原則擇優遴選。結果以**攤鋪位分數高低排序**，若遇同分者，依序再以**「配合意願」、「改造效益」**進行評比，評分項目及權重如下：

| 評分項目 | 權重 | 評分內容 |
| --- | --- | --- |
| 配合意願 | 30% | * 參與攤鋪優化動機與積極度
* 攤鋪優化構想完整性
* 願意投入自籌改善經費合理性
* 優化輔導計畫之配合度，包含輔導後續之宣傳活動配合度
 |
| 改造效益 | 30% | * 服務或產品優化潛力
* 行銷優化潛力
* 樂活名攤星等成長潛力
* 示範形象效益，帶動市集提升標竿之能量
* 營運狀況盤點，如顧客流量、科技化能力(電子支付、粉專經營等)
* 在地經營長遠發展性
 |
| 空間再造 | 25% | * 攤鋪故事行銷亮點
* 攤鋪立地條件優勢
* 攤鋪門面改造可行性
* 攤鋪結構改造可行性
* 攤鋪陳列調整需求
 |
| 商品特色 | 15% | * 商品特色程度及知名度
* 商品創新能力
* 商品包裝改善力
 |

### (七) 遴選結果公告

#### 1. 正取5家攤鋪，備取2家攤鋪。

#### 2. 遴選結果以函文通知報名之所屬地方政府。

## 四、輔導規劃

### (一) 輔導經費

#### 1. 總經費為**22.5萬元**(含5%營業稅)，包含政府補助款20萬元、攤鋪商自籌款2.5萬元。

#### 2. 經費主要包含品牌識別規劃、Logo設計、整體形象設計、商業空間規劃等設計及施作。

#### 3. 經費不得用於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1萬元以上之個人生財器具、硬體設備等資產。

#### 4. 為確保活動順利進行，自**主辦單位公告獲選名單後7個日曆天(含例假日)內**，完成繳交自籌款2.5萬元至執行單位指定帳戶，**若未於期限內完成繳交，視同放棄輔導資格**，由備取攤鋪遞補，不得異議。

####  繳交自籌款匯款，請備註匯款攤鋪名稱，匯款後致電執行單位聯絡窗口，告知匯款資訊以利進行對帳確認。匯款帳號資料如下：**帳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松山機場分行，05520800001號帳戶戶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二) 輔導範疇

依據輔導對象的情況和需求，制定不同的輔導策略，執行團隊媒合或攤鋪商推薦(應附履約實績)具備行銷、商業設計、裝潢設計、店頭包裝等專長與經歷的輔導團隊至攤鋪位，由攤鋪商與輔導團隊密切協作，進行有效的溝通和討論，共同規劃優化方案，以確認優化輔導的細節。

執行團隊針對遴選通過之攤鋪進行優化輔導，派員不定期實地訪視，以確保最終的結果符合預期並達到最佳示範效果。

輔導內容如下：

### (三) 成果廣宣

規劃攤鋪資訊及輔導成果放置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相關網站(如：「臺灣市集gogo購」粉絲團…等)，進行推廣宣傳，提升經營競爭力與品牌知名度。

## 五、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聯絡窗口：林稚芯 副理/謝昀廷 助管 (02-2698-2989 # 03207 / 03231)

免付費專線：0800-688-818

電子郵件：03207@ cpc.org.tw 或 03231@ cpc.org.tw

## 六、報名表 ※資料填寫不全，恕無法受理報名，視為報名不成功，不另行通知※

|  |  |  |  |
| --- | --- | --- | --- |
| **攤鋪名稱** | (攤位招牌上之營業名稱) | **星等** | □無□有， \_\_\_ 年度獲 \_\_ 星 |
| **訂購電話** |  | **攤號** |  | **年資** |  年 |
| **營業時間** | 星期 □週一、□週二、□週三、□週四、□週五、□週六、□週日時段 \_\_\_\_\_：\_\_\_\_\_\_\_\_ 至 \_\_\_\_\_：\_\_\_\_\_\_\_\_ |
| **攤鋪地址** | □□□(郵遞區號)  |
| **市集名稱** | (主管機關所登記之完整市集名稱) |
| **鄉/鎮/市/區****主管機關** | **名 稱**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連絡電話** |  |
| **自理組織** | **名 稱**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連絡電話** |  |
| **攤鋪負責人**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手 機** |  |
| **攤鋪聯絡人**□同上 | **姓 名** |  |
| **手 機** |  |
| **攤位種類** | □生鮮食材、□餐飲美食、□百貨/其他 |
| **自籌經費** | □自籌經費2.5萬元、□再加碼投入經費自行改善\_\_\_\_\_萬元 |
| **星級評核** | 輔導完成後未來是否參加樂活名攤星級評核? □是 □否 |
| **攤鋪說明****(200字內)** | 1. 攤鋪特色(如商品獨特性、在地特色性、攤位特色…等)
2. 攤鋪現況分析與未來展望(如販售狀況、目前困境、未來經營方向)
3. 輔導構想整體說明(如改造升級項目設備、攤鋪外觀輔導需求、有無LOGO設計需求、希望設計主題風格、裝潢佈置方向…等)
4. 輔導構想細項說明**(依需求緩急填寫1、2、3，並說明內容)**

□主視覺，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文宣品，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商品包裝，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門面設計，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空間規劃，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軟裝規劃，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攤鋪環境****評估****(不限張數)** | 【店面外觀照片(含攤位招牌)】(至少2張)【店面空間陳設(含販售產品)】(至少2張) |

## 七、輔導同意書

※請列印同意書親筆簽名，與報名表一同繳交電子檔，並於實地審查當日繳交**紙本同意書**，未繳交視同放棄輔導資格。

**本攤鋪：＿＿＿＿＿＿＿＿＿＿＿＿＿(完整攤鋪名稱)已清楚了解本次申請報名之****傳統市場與夜市攤鋪優化輔導內容，並承諾願意積極配合優化輔導相關作業期程，及同意如下輔導規範：**

1. 本攤鋪同意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於輔導過程中擁有文字、攝影、拍照與任何其他形式記錄之權利，並擁有所有相關產出物之永久無償使用權。
2. 本攤鋪之受輔導標的文字資料、商品設計等內容，如發生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主辦及執行單位得取消其資格及相關輔導權利，因之衍生之法律責任由本攤鋪自負，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將已補助之全額經費追回。
3. 本攤鋪同意配合優化輔導相關成效追蹤，參與宣傳及推廣活動，並同意於將輔導過程及成果紀錄作為施政推廣之用。
4. 本攤鋪同意於執行輔導場勘起，即同意與媒合之設計團隊合作，若於輔導場勘後要求更換設計團隊，需支付設計團隊輔導期間所產生之費用，如規劃費、設計圖製作費、交通費…等。
5. 本攤鋪承諾願積極與輔導團隊合作，指派專人全程參與執行優化輔導，且同意配合採用合作之團隊資源，包含水電、招牌、木工、輸出…等工班團隊。若因可歸責於本攤鋪之原因使輔導進度延遲，**主辦及執行單位有權更換備取攤鋪位，並有權要求本攤鋪支付輔導期間所產生之費用。**
6. 本攤鋪保證遵守優化輔導相關規範，及所在傳統市集相關管理規則，若因違反所產生之費用由本攤鋪全額支付。
7. 本攤鋪承諾**自主辦單位公告獲選名單後7個日曆天(含例假日)內**，完成繳交自籌款2.5萬元至執行單位指定帳戶，**若未完成繳交視同放棄**。

**帳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松山機場分行，05520800001號帳戶**

**戶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1. 主辦及執行單位保有更動本傳統市場與夜市攤鋪優化輔導作業規則之權利，相關異動資訊，將以主辦及執行單位解釋為準。

此致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  |  |
| --- | --- | --- |
| **負責人親簽：** |  | **日　期：114 年\_\_\_\_\_\_月\_\_\_\_\_\_日** |